

#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團體捐款單 (\*處必填)

112年2月20日修正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* 企業團體名稱</b>									
<b>* 收據抬頭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<b>*收據統一編號</b>							
<b>* 聯絡人</b>									
<b>* 通訊電話(市話)</b>		<b>通訊電話(手機)</b>							
<b>* 通訊地址</b>									
<b>* 收據寄發地址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						
<b>* 電子信箱</b>									
<b>* 捐款者身分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： _____ 系(所) _____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				
<b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「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」。</b> <b>* 公開徵信於本校捐款中正網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 (一律用「中正人」)</b>									
<b>* 捐款金額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筆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定額捐款 (歡迎小額定期捐款) 每月(期)金額新台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元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扣款直至捐款人表示取消)								
<b>* 捐款方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捐款(請填妥捐款單，親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或郵寄現金袋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捐款(抬頭「國立中正大學」；支票連同捐款單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匯款(戶名「國立中正大學401專戶」，帳號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014036070589」，捐款單連同匯款收據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紙本授權捐款 <b>*卡別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b>*發卡銀行：</b> <b>*卡號：</b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b>*卡片有效期限：</b> 西元20__年__月 <b>*持卡人簽名：</b> _____ (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								
<b>* 捐款用途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有機會希望專戶：(請選擇捐款方案及捐款金額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input type="radio"/>希望就學專戶</td> <td>贊助本校學士班弱勢生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radio"/>希望人才專戶</td> <td>贊助本校博士班學生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radio"/>希望救助專戶</td> <td>配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金」辦法實施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小小力量，大大未來」小額捐款專戶：強化校友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基金：不指定用途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_____ (系/所/院/單位) 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_____ 學生獎助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		<input type="radio"/> 希望就學專戶	贊助本校學士班弱勢生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希望人才專戶	贊助本校博士班學生。	<input type="radio"/> 希望救助專戶	配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金」辦法實施。	本校訂定獎勵捐贈要點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單位或個人：  ※捐贈價值未滿新台幣壹拾萬元者致贈感謝函。 ※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函、汽車通行證、體育館通行證、圖書館借書證等回饋。詳細申請辦法請洽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
<input type="radio"/> 希望就學專戶	贊助本校學士班弱勢生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希望人才專戶	贊助本校博士班學生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希望救助專戶	配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金」辦法實施。								
<b>備 註</b>	※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，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，可列為當年度費用，且不受金額限制，皆可在當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全數扣抵，但超過當年度所得總額部分，不可遞延至下年度扣除。 ※請填妥本捐款單後，連同相關資料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 1. 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6樓 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 2. 電話：05-2720411#10252；傳真：05-2724297；電子信箱：mprc@ccu.edu.tw								

#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

本告知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請您詳閱、瞭解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
2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5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告知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『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』。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告知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告知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告知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告知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告知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告知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